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理念和教育思想的集中体现，是教育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教育部等六部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鄂政发〔2014〕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历年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现对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1.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坚持德育为先，服务发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工作，努力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凸显特色为重点，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围绕我省，特别是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为依据，充分体现学院办学思想与办学特色，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机制。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衔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衔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衔接，构建对接紧密、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5.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构建体系、搭建平台、完善活动、提高师资、建立制度等为抓手，着力塑造学生“厚德尚能、崇实敬业”的职业精神，培育学生诚实守信、积极进取、精益求精、爱岗敬业的道德品质，搭建学生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教育高度融合的基本职业素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须与行业、企业合作，以行业、企业全面调研为基础，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与行业、企业岗位进一步对接，针对岗位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增强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活动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适当考虑岗位相关性和迁移性，使毕业生能够较快适应岗位要求，并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终身学习打下基础。

2.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必须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过程注重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抓好课程实训、校内综合实训、顶岗实习三个关键环节，继续推进“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比重应到总学分（学时）的 50%—55%，努力实现教学过程和企业生产过程紧密结合。

3. 根据专业自身特色，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为准则，结合基

于工作过程的典型任务构建课程体系，实施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或多证书制度，并把双证或多证书制度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

4.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要全面把握高职学生的特点，对照生源特点，系统设计、统筹规划适应学生的学习方式，既要明确本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又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终身学习的需求，着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5.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小组的作用，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各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发挥优势和特长，制定出各自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6. 对中职毕业生的单招、技能高考和两年制“3+2”招生专业要根据单独编班实际情况，加强与中职院校沟通，充分了解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状况，在制定过程中，特别是课程体系构建、学分、学时安排等方面，应作相应调整，制定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7. 学生职业基本素养培育共 70 个学分：其中包括，52 个课程素养学分，10 个暑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素养学分，8 个创新创业素养学分，课程素养已经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体现，后两项实现方式和形式由学工处和校团委负责实施。

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步骤

（一）专业调研

专业调研和专业建设背景分析，了解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发展应用情况，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和企业技术要求、专业人才结构、劳动岗位发展变化情况，以及行业、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在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等。专业调研还应注意发挥职教集团作用，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紧贴产业转型升级，积极适应区域产业人才需求，发挥高职院校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作用。调研成果主要体现为本专业技术发展与应用情况调研报告及人才岗位需求调研报告。调研工作要与相关行业、企业人员共同进行。

（二）专业定位

以区域导向、市场导向为指导，围绕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确定服务面向行业、面向区域及面向岗位或岗位群。主要包括：职业分析、职责分析、典型工作任务分析。

（三）学习领域划分

在综合能力与专项能力的基础上划分教学单元，或将工作过程的职责归类提取转换为学习领域。按照职责不冲突的原则将完成工作过程所需的职责分类转化为教学目标的能力要求，并按照能力不重复的原则将这些要求确定为若干个学习领域。

（四）学习情境设计

针对学习领域具体的能力要求将完成教学目标的学习内容重构组合，将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穿插在一起，选择合适的载体将学习领域分为若干个学习情境。根据确定的学习领域和学习情境，按照认知规律和能力递增的原则合理安排学习领域和学习情境的顺序，构建体现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为一体的课程体系。

（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由专业负责人执笔，经教研室同行集体研究和讨论拟订。各系主任组织相关教研室的教师进行初审，计划草案应提交部门专业建设指导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评审和修改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院审批。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构成

- (一) 专业建设指导小组
- (二) 招生对象与学制、学习形式
- (三) 培养模式
- (四) 培养目标
- (五) 职业范围
- (六) 人才规格
- (七) 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 (八) 学习领域
- (九) 教学活动安排
- (十) 职业素质活动安排
- (十一)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
- (十二) 毕业说明
- (十三) 实训基地
- (十四) 方案论证意见

四、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有关说明

- (一) 关于专业培养模式、培养目标、职业范围和人才规格的说明

1. 关于培养模式的建议表述：紧密联系 XXX 区域的 XXX 行业，实行 XXX、XXX、XXX（包括订单培养、工学交替、课堂与车间、实训与生产等）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关于培养目标定位表述：本专业主要面向 XXX 区域，服务 XXX 行业（企业），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 XXX 知识，具备 XXX 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职业范围：职业面向主要对应在企业的职业身份，例如“操作员”、“工艺员”、“工程师助理”、“业务员”、“售后服务人员”等。职业岗位指专业对应的在职业面向下的具体岗位，例如激光加工技术专业里有设备装配工，具体到岗位上有“焊接控制板岗位”、“聚光腔粘晶体岗位”等具体的职业岗位。职业资格证书至少要取得与专业相关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4. 人才规格：（1）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2）从事（XXX 职业岗位或岗位群）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3）思想品德、心理、职业素质等。

- (二) 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说明

工作任务提炼一般在专业调研的基础上完成，职业能力主要是指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撑能力。

（三）关于学习领域的划分

学习领域是为了实现对前面分析的职业技能的培养目的开设的具体课程，其中既可以包括一个能力培养，也可以包括多个能力培养。通过学习领域的学习学生既可以完成一个工作任务也可以完成多个工作任务，并非是一个工作任务对应一个学习领域。包括：

1. 基础学习领域：指以高职教育必需的人文、科学素养培养为教学目标而共同开设的课程。

2. 专业学习领域：指以从事职业岗位（群）实际工作应具备的专门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为教学目标的特定课程。高等数学、计算机应用基础归于其中。

3. 拓展学习领域：指为拓展学生知识结构与素质而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

（四）关于学制、学时和学分的说明

1. 三年制高职各专业修业为六学期

原则上前四个学期基本完成专业应知、应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目标的教学，使学生获得从事职业的基础能力，以及获取从事本专业所必需专业能力的训练；第五学期前 12 周重点进行专业新技术、新工艺及中、高级技能训练、专业综合训练及面向企业的“订单式”培训等，12 周后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无顶岗实习单位学生可以安排毕业设计；第六学期安排顶岗实习和综合实训（含毕业设计）。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 总学时及教学周数

每学期教学周数按 19 周安排（含考试 1 周），总学时控制在 2700 以内（含形式与政策），原则上周学时控制在 26 学时以内，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执行周数做适当调整。

3. 总学分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限制在 145 学分内。其中，整周执行的实训教学按 26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其它教学按 18 学时对应 1 个学分。

（五）关于教学活动安排表的说明

1. 基础学习领域的周学时以及周数安排各专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但开设学期和总学时不能变更。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按 4 个学分、72 学时计算，安排在第二学期，实际执行 54 学时；“体育”按 6 个学分、108 学时计算，安排在第一至三学期；“形势与政策”按 1 个学分、20 学时计算，安排在第一至五学期，实际执行的形式和内容由各院（部）安排。

2. 学时分配中理论学时主要指在传统意义上的在教室内进行的讲授和与讲授内容结合的练习活动等学时。实践学时主要是指除理论教学之外的实践教学学时，包括单项和综合技能训练、企业现场教学、顶岗实践、毕业设计、集中整周进行的实践教学等学时。

3. 课程类别分为 A、B、C 三类。A 类（理论课程）课程指理论学时占总学时的 80% 以上的课程；B 类课程（理实一体课程）指理论学时占总学时的 20%—80% 的课程；C 类课程（实践课程）指理论学时占总学时的 20% 以下的课程。

4. 表中的“14+4W”表示整周教学为 4 周，其它教学周为 14 周。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总学时为 54，如该学期整周教学为 3 周，表示方法为“4/14W—2”。

5. 专业学习领域中的核心课程在前面加“★”标识，各专业控制在 6 门以内，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中，所有核心课程均要制定该课程的课程标准。

6. 人文素质拓展学习领域从人文素质拓展学习领域列表中按照学期任选 3 项进行学习（晚上周六周日），修满 6 个学分即可。

7. 专业（职业）外语原则上统一要求安排 3 学分，54 学时。

五、其他

1. 关于参加“湖北省中高职人才培养一体化改革试点”和“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的专业，依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与中职学校、普通本科院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 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工作，将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实施开展。

3. 具体分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其他意见和要求，将按照上级教育主管有关精神和要求适时修订和完善，具体事宜（包括各项要求和模板等）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二〇一五年六月